

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宜禁违办〔2018〕9号

关于对进行违法建设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规〔2017〕179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8号）、《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省信用办关于印发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

黑名单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35号）、《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等规定和要求，现将对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违法建设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违法建设或未履行禁止违法建设工作义务，受到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执行并经城管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认定严重失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失信行为信息查询内容及方式

（一）信息推送方式

城管部门将惩戒对象失信信息依法在城管部门网站公示，并同步将公示信息推送至宜昌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信用宜昌”网站将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其信用信息。

（二）信息查询方式

联合惩戒部门可以通过宜昌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信用湖北”“信用宜昌”网站、城管部门网站等查询相关主体失信行为信息，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行为主体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信用湖北”“信用宜昌”网站或城管部门网站等查询相关主体失信行为

信息。

（三）推送或查询内容

依据《湖北省信用信息基础数据项技术规范》和《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包括：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行政处罚或强制执行决定书文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或强制执行内容、处罚金额、处罚或强制执行决定日期、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或强制执行机关、处罚或强制执行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来源单位、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注等。

三、联合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获得公共服务等行为

1. 规划部门对尚未处罚结案的违法建设，不予许可相关行政审批。

法律及政策依据：《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

2. 住建部门对参与违法建设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建筑劳务、建筑装饰装修、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预拌混凝土生产、检测、房地产中介、物业等企业行为依照宜昌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予以信用记录和管理，并给予行政许可、行政检查、

行政服务等方面的相应限制性处理。

法律及政策依据：《湖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

3. 国土资源部门不得为违法建设当事人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已取得首次登记的土地和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存在违法建设，应在不动产登记系统中录入对其权利进行限制的信息。

法律及政策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4. 工商、食药监、卫生、文化广电、环保、城管等部门对利用违法建筑开展经营活动的，不予核发相关证照；已经核发的依法处理直至撤销相关许可或证照。

法律及政策依据：《湖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

5. 住房公积金、银行等系统对有违法建设行为的家庭成员（以户为单位），审慎核准其贷款。

法律及政策依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6. 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向建筑工地和利用建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应服务时，应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对于已签订服务合同的被认定利用违法建筑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其进行预先通知后停止对其服务；对于尚未签订服务合同的，暂缓其公共服务。

法律及政策依据：《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管理办法》第八条。

7.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惩戒对象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律及政策依据：《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

(二) 停止执行惩戒对象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申请不予批准

1. 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2. 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三) 在资质审核、业绩考核、评优评先表彰等工作中，对惩戒对象予以限制和约束

取消惩戒对象评优评先资格，限制授予惩戒对象各类荣誉或资质。已获得荣誉或资质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荣誉或资质。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第四条、《国务院

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五部分第（一）条）。

（四）其他惩戒措施

1. 在“信用宜昌”网站上公示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

2. 推动各保险机构将惩戒对象的失信记录作为厘定保险费率参考。

3. 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4. 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惩戒对象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5. 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

法律及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七条、《征信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

四、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各部门按照本通知的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各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主动查询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的信用记录，对符合联合惩戒情形的主动予以惩戒，并将联合惩戒案例反馈至信用办、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牵头，建立违法建

设联合惩戒对象定期通报机制，各部门收到情况通报后对联合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将惩戒结果反馈至信用办、城管部门。

五、联合惩戒对象动态管理

城管部门对联合惩戒对象实施动态管理，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6号）相关要求，受理联合惩戒对象修复信用记录的诉求，对于主动履行处罚结果并做出信用承诺等符合修复情形的，城管部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出具信用信息修复决定书。同意修复的，将申请表及修复决定书报送至信用办，由信用办报送至省信用信息中心，省信用信息中心在收到2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失信主体的信用等级或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城管部门将相关信息通报至参与失信联合惩戒部门，各部门收到情况通报后停止实施联合惩戒。

本通知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各部门协商解决。本通知印发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宜昌市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宜昌市禁止违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